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用箋)

香港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有關職業安全
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
主席及委員
(經辦人：李蔡若蓮女士)

圖文傳真號碼：2509 9055

李女士：
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身體檢查)規例》

本人謹代表香港社會醫學學會(即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創辦學院)修函貴會，申明本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擬議規例。

要保障須接觸危害性物質或物理介質的工人的健康，擬議的立法管制必不可少。工人有必要接受身體檢查，才能及早查明有否因接觸危害性物質或物理介質而健康受損，並能及早治療職業病，防止病情惡化。當局繼而可採取補救措施(包括環境衛生措施及個人防護措施)，以防工人進一步接觸危害性物質或物理介質，並保障工人的健康。聘請曾接受職業醫學訓練的醫生負責進行身體檢查，並就工人的健康提供適當意見，亦非常重要，這樣做可確保該計劃成功。

香港社會醫學學院
名譽秘書
梁挺雄

1999年9月15日